

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將於明年六月舉行

律政司歡迎司法部在昨日（十二月十四日）公告二〇二二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詳情。考試訂於明年六月十一日在廣東省深圳市舉行，符合條件者可於明年一月十日至二十日登錄司法部網站報名參加考試。詳情請瀏覽：

www.moj.gov.cn/pub/sfbgw/gwxw/xwyw/202112/t20211214_443709.html。

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包括具累計律師執業經歷五年以上的年輕律師和大律師，在通過考試並取得相關律師執業證書後，可以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受聘於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內地律師事務所或是港澳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更可成為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說：「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在今年順利落實，實在有賴中央，特別是司法部的大力支持。隨着二〇二二年考試詳情的公布，律政司將繼續積極配合司法部及廣東省司法廳的考試落實工作。」

鄭若驊表示：「通過首次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下一步將參加由廣東省律師協會安排的集中培訓及考核，增強他們處理內地法律實務的知識。我期待香港法律界人士把握機遇，與內地律師緊密合作，共同為大灣區內企業提供一站式的跨境、跨法域法律服務，締造雙贏的局面。」

完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